证券代码:603976　证券简称:正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7
债券代码:113624　债券简称:正川转债

#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硼硅药用玻璃与药物相容性研究项目”。本次“中硼硅药用玻璃与药物相容性研究项目”结项后,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结项。

● 本次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1,465.99万元(含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下一步使用安排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中硼硅药用玻璃与药物相容性研究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保荐人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98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计4,05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5,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6,971,226.42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8,028,773.58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字[2021]8-10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投资项目 | 投资总额 | 拟投入募集资金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项目进展 |
|---|---|---|---|---|---|
| 1 | 中硼硅药用玻璃生产项目 | 40,430.00 | 36,802.88 | 2024-6-30 | 已结项 |
| 2 | 中硼硅药用玻璃与药物相容性研究项目 | 3,000.00 | 3,000.00 | 不适用(研发项目) | 本次拟结项 |
| 合计 | | 43,430.00 | 39,802.88 | - | - |

其中,“中硼硅药用玻璃生产项目”已于2024年结项,“中硼硅药用玻璃与药物相容性研究项目”本次拟结项。

二、募集资金管理及存储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上证发〔2025〕68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主体重庆正川永成医药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川永成”)并连同保荐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于2021年5月17日分别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碚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2026年5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发行名称 | | 2021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
|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 | 2021年5月7日 | | |
| 账户名称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期末余额 | 账户状态 |
| 正川股份 |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碚支行 | 3901020290011211691 | 0.00 | 已注销 |
| 正川永成 |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碚支行 | 3901020290011211687 | 0.00 | 已注销 |
| 正川永成 |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碚支行 | 3901020290011211704 | 265,654.10 | 本次结项后拟注销 |
| 正川永成 |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碚支行 | 3901020290008906054 | 14,000,000.00 | 本次结项后拟注销 |
| 合 计 | | | 14,265,654.10 | |

注: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碚支行银行账号3901020290011211691已于2024年7月12日注销;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碚支行银行账号3901020290011211687已于2025年3月25日注销。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后,公司将办理剩余募集资金账户注销手续。

三、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及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截至2026年5月31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投资项目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 投资进度 | 募投项目应付未付金额[注1] |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 |
|---|---|---|---|---|---|---|
| 1 | 中硼硅药用玻璃生产项目 | 36,802.88 | 37,791.93 | 102.69% | 0.00 | 0.00 |
| 2 | 中硼硅药用玻璃与药物相容性研究项目 | 3,000.00 | 1,746.74 | 58.22% | 58.44 | 1,253.26 |
| 合计 | | 39,802.88 | 39,538.67 | 99.34% | 58.44 | 1,253.26 |
| 利息及理财收益减手续费净额[注2] | | | | | | 212.73万元 |
| 节余募集资金合计金额 | | | | | | 1,465.99万元 |
|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相应金额 | | | | | | √补流,1,465.99万元 |

注1:募集资金应付未付金额为相容性试验费用合同尾款58.44万元,该部分款项待达到合同付款条件后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注2:利息包括1400万元七天通知存款的暂估利息。

注3:上述金额为截至2026年5月31日公司内部统计数据,实际金额以后续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

上述“中硼硅药用玻璃生产项目”已于2024年6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结项,本次“中硼硅药用玻璃与药物相容性研究项目”结项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完成资金投入并全部结项。截至2026年5月31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含利息收入等)合计1,465.99万元,占本次募集资金净额的3.68%。

四、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公司在上述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在不影响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的前提下,强化费用管控、合理降低成本,有效提升了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2.“中硼硅药用玻璃与药物相容性研究项目”原计划通过引进先进设备,培养技术和检测人员,建立和完善相容性研究体系及配套的研发团队,实施250个品种的药品与公司产品的相容性检测。截至目前,公司实际完成百余项品种检测,检测规模未达预期,另外,单品的相容性检测材料费和外部测试、评审费不及预期。

(1)检测规模未达预期,主要系近年受医药集采、宏观环境、市场环境等影响,大部分药企在开展降本增效工作,对先进包装材料引进积极性不足。

(2)外部测试、评审费低于预期,主要系公司近年来着力降本增效,尽可能自主开展相容性试验,或选择性价比更高的第三方机构进行检测,从而节约了相关费用。

(3)材料费及环保投入低于预测,主要系公司领用仓库里的材料或试剂,无法使用募集资金,导致材料费实际支出金额较小。

3.此外,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募集资金存放期间获得了一定的利息收入。

五、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公司在中硼硅药用玻璃与药物相容性研究试验上已取得一定成果,拓展了客户。为合理配置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将“中硼硅药用玻璃与药物相容性研究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1,465.99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募集资金账户注销后,尚未支付的合同尾款以及后续开展相容性试验的支出等,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支付。

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将适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也随之终止。

六、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募投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和公司自身经营情况做出的合理安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现有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

七、适用的审议程序及保荐人意见

(一)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6年6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中硼硅药用玻璃与药物相容性研究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6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对该议案无异议。

(二)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3976　证券简称:正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6
债券代码:113624　债券简称:正川转债

#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等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6年6月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正川永成研发楼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邓勇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合理配置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中硼硅药用玻璃与药物相容性研究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将适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也随之终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保荐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资金并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4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单笔投资产品期限不超过3年。上述额度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的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特此公告。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3976　证券简称:正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8
债券代码:113624　债券简称:正川转债

#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单笔投资产品期限不超过3年;

● 投资金额:拟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4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前述额度和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6年6月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资金并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和股东收益。

(二)投资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4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前述额度和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四)投资品种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单笔投资产品期限不超过3年。

(五)投资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六)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6月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上资金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计划投资的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按照董事会授权,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的投资品种,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决策和管理。

2、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及子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加强检查监督和风险控制力度,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保证资金安全。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 项 目 |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1,901,575,143.00 | 1,947,166,549.52 |
| 负债总额 | 696,392,545.79 | 735,155,537.53 |
| 净资产 | 1,205,182,597.21 | 1,212,011,011.99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36,470,933.16 | 35,626,538.19 |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逾期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好的效益。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等相关规定,结合所投资产品的性质,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审计结果为准。

五、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在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资金并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4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特此公告。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5299　证券简称:舒华体育　公告编号:2026-032

#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处置完毕暨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份已全部处置完毕。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一)2024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4月8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2024年5月3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3,270,141股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5月30日以非交易过户的形式过户至公司“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三)2024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四)2025年3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未成就的议案》,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的解锁条件未成就,对应未解锁的权益份额不得解锁。

(五)2025年6月9日,公司披露了回购注销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的实施公告,完成回购注销持有人已获授但未解锁的股份共计1,702,926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六)2026年3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未成就的议案》,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的解锁条件未成就,对应未解锁的权益份额1,567,215股股票不得解锁。

(七)2026年5月25日,公司披露了回购注销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的实施公告,完成回购注销持有人已获授但未解锁的股份共计1,567,215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5日、2026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八)2026年6月3日,公司召开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第二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清算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清算及终止安排。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处置情况

因本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股份未满足解锁条件,已由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票3,270,141股已全部处置完毕。鉴于本员工持股计划股份已清零,本计划资产仅留存历史累计分红形成的货币资金,无继续存续必要,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并终止,后续将进行相关资产清算和分配等工作。

公司在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期间,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关于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特此公告。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5299　证券简称:舒华体育　公告编号:2026-031

#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持有人第二次会议于2026年6月3日以现场会议和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管委会主任江莹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持有人23人,实际出席持有人23人,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为313.443万份,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10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持有人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因本计划持有公司的股票已清零、资产仅为留存分红,无继续存续必要,同意终止本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313.443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有效表决份额总数的100.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有效表决份额总数的0.0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有效表决份额总数的0.00%。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清算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同意以2026年6月3日为基准日,以留存历史分红(含其利息,如有)为分配基数,扣除相关税费后,按持有人各自持有份额比例一次性分配,分配完毕后注销账户、终止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并同意授权管委会处理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313.443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有效表决份额总数的100.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有效表决份额总数的0.00%。

特此公告。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3811　证券简称:诚意药业　公告编号:2026-017

#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2日、2026年5月19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次修订涉及到注册资本的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2026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公司已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等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0703249630

名称: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温州市洞头区化工路118号

法定代表人:赵春建

注册资本:人民币45822.6048万元

成立日期:2001年06月22日

营业期限:2001年06月22日至2031年06月21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药品进出口;保健食品生产;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添加剂生产;食用菌菌种生产;食用菌菌种经营;食用菌菌种进出口;酒制品生产;医用口罩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Ⅱ类医疗器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进出口;食用菌种植;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品添加剂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医用口罩批发;医用口罩零售;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劳动保护用品生产;劳动保护用品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3811　证券简称:诚意药业　公告编号:2026-018

#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药品GMP符合性检查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6月4日,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从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获悉药品GMP符合性检查结果(编号:浙2026第0086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GMP检查目录:

企业名称: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洞头区化工路118号

检查范围及相关车间、生产线:1.片剂(抗肿瘤类):102车间,片剂生产线(抗肿瘤类);2.软胶囊剂:104车间,软胶囊剂生产线

检查时间:2026年1月28日至2026年1月30日

检查结论:1.该公司片剂(抗肿瘤类):102车间,片剂生产线(抗肿瘤类)的生产和质量管理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的要求。2.该公司软胶囊剂:104车间,软胶囊剂生产线的生产和质量管理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的要求。

二、生产线、计划生产品种、设计产能及相关情况

本次检查的生产线为公司102车间:片剂生产线(抗肿瘤类)及104车间:软胶囊剂生产线。

| 序号 | 生产线名称 | 年设计产能 | 主要生产品种 |
|---|---|---|---|
| 1 | 102车间:片剂生产线(抗肿瘤类) | 2亿片 | 巯嘌呤片、硫唑嘌呤片 |
| 2 | 104车间:软胶囊剂生产线 | 5亿粒 | 二十碳五烯酸乙酯软胶囊 |

三、主要品种的市场情况

| 序号 | 主要生产品种 | 剂型 | 功能主治 | 市场情况 |
|---|---|---|---|---|
| 1 | 二十碳五烯酸乙酯软胶囊 | 软胶囊剂 | 1.降低甘度高甘油三酯血症:在控制饮食的基础上,用于降低成年患者重度高甘油三酯血症(≥500 mg/dL)患者的甘油三酯(TG)水平。<br>2.降低特定患者的心血管事件风险:与他汀类药物联合使用,用于确诊心血管疾病或糖尿病伴有至少2种其他心血管疾病危险因素,且合并高甘油三酯血症(≥150 mg/dL)的成年患者,以降低心血管事件风险。 | 该产品其他生产厂家有Patheon Softgels B.V.、四川国为制药有限公司、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制药有限公司、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成都盛迪医药有限公司等。公司未能从公开渠道获得该相关产品的销售数据。 |
| 2 | 巯嘌呤片 | 片剂(抗肿瘤类) | 适用于绒毛膜上皮癌、恶性葡萄胎、急性淋巴细胞白血病及急性非淋巴细胞白血病、慢性粒细胞白血病的急变期。 | 该产品其他生产厂家有陕西汉唐制药有限公司、浙江浙北药业有限公司。公司未能从公开渠道获得该相关产品的销售数据。 |
| 3 | 硫唑嘌呤片 | 片剂 | 1.预防器官移植排斥反应:与皮质类固醇和/或其他免疫抑制剂联用,用于预防肾移植、心脏移植及肝移植患者的排斥反应,并可减少肾移植患者对皮质类固醇的需求。<br>2.治疗多种自身免疫性疾病:可与皮质类固醇和/或其他免疫抑制剂联用或单独使用。用于治疗以下疾病,以达到临床疗效并帮助减少皮质类固醇用量:<br>严重的类风湿性关节炎<br>系统性红斑狼疮<br>皮肌炎<br>自身免疫性慢性活动性肝炎<br>结节性多动脉炎<br>自身免疫性溶血性贫血<br>自发性血小板减少性紫癜 | 该产品其他生产厂家有Excella GmbH & Co. KGIAspen SA Operations (Pty) Ltd.、浙江浙北药业有限公司、上海上药信谊药厂有限公司、北京嘉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未能从公开渠道获得该相关产品的销售数据。 |

注:1、以上资料来源为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米内网及易联招采网;

2、上述统计结果可能不尽完善,仅供参考;

3、公司未能从公开渠道获得该相关产品的市场销售情况。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获得上述药品GMP符合性检查结果,表明公司相关生产线符合GMP要求,有利于公司继续保证产品质量和持续稳定的生产能力,更好的满足市场需求,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积极作用。

由于医药行业的固有特点,各类产品未来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市场环境、行业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1009　证券简称:南京银行　公告编号:2026-021
优先股简称:南银优2　优先股代码:360024

#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22295元(含税)

● 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6/6/12 | - | 2026/6/15 | 2026/6/15 |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本公司2026年5月15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

3.分配方案:

2025年末期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本公司普通股总股本12,363,567,24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29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756,457,317.27元(四舍五入)。

三、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6/6/12 | - | 2026/6/15 | 2026/6/15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本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本公司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BNP PARIBAS、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东部机场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南京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京纺织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市白下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南京煤气有限公司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普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相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股息红利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本公司本次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本公司普通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凡中国企业向非居民企业股东派发股息时,需由中国企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066元(四舍五入)。如果Q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按照《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执行。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现金红利所得税,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066元(四舍五入)。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属《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持有本公司普通股的投资者,本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295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5-86775067

特此公告。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0812　证券简称:华北制药　公告编号:临2026-026

#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35元(含税)

● 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6/6/10 | - | 2026/6/11 | 2026/6/11 |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20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